

股票代號：5314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科技生活館巴哈廳)

目 錄

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3
四、臨時動議	4
五、散 會	4
附 件	5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6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7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7
五、虧損撥補表	27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附 錄	33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二、公司章程	35
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39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科技生活館巴哈廳)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 105 年度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決算表冊。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三案、解除本公司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案由：(一) 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

案由：(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 105 年度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決算表冊。(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 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26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董事選舉擬改採候選人提名制，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修訂「公司章程」。

2. 修訂前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

決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修訂前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至第 32 頁。

決議：

第三案：解除本公司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董事代表人湯宇方先生及楊存孝先生目前兼任深圳市芯立達半導體有限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轉投資公司派任再轉投資公司之代表人)，擬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 先生：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總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億6千9百餘萬元，相較於前一年度約略相同。民國105年度整體中，積體電路營業額約7千萬元，占總營業額41%，車電系統模組營業額約1千4百萬元，占總營業額約8%，技術服務及其他收入約5百餘萬元，占總營業額約3%，子公司翰禹科技的數位監控系統模組營業額約8千餘萬元，占總營業額約48%。產品毛利率，民國105年度為25%，較前一年度47%，下降22%。

民國105年度的營業費用為1億6千萬元，較前一年度增加1千5百餘萬元；其中包括銷售費用2千1百萬元，管理費用4千7百萬元，以及研發費用9千2百萬元。綜合以上，民國105年度本期淨損計1億7百餘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9千9百餘萬元，每股虧損1.66元。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6億元，財務報表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之待彌補虧損為3億1仟8百萬元，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謹依公司法第211條第1項規定報告。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整體營運仍不理想未能轉虧為盈，主要原因如下：

1. 積體電路部分，部分產品線面臨競爭價格調降，同時也受到消費性電子產業景氣影響導致整體營業額下降。在馬達控制與車用及工控等新的應用領域中，雖逐步進展但應用導入量產仍待時間收成。
2. 車電系統模組由於下游客戶車型調整，導致出貨量變小。
3. 數位監控系統雖然營收增長很多，但由於庫存去化緩慢，呆滯庫存增加及終端售價降低等原因，致毛利下滑。

展望未來，在區域性產業鏈整合的競爭壓力下，整體的營運風險擴大。對技術創新與整合及耕耘市場與客戶，更需要長期的投資與努力，才能累積到足夠能量，創造成功的機會。在產品發展的方向上，以工控、車電與機電整合的應用為目標，加強產品的差異化與整合的附加價值。對以上應用，與客戶建立策略結合，加強客製 ASIC 的開發投資，與客戶創造共贏的結果。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信任與支持。面對嚴峻的挑戰下，我們會更加努力，也希望各位股東能持續給我們支持。

董事長：湯宇方



總經理：楊存孝



會計主管：林瑞卿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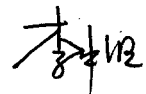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鑒核

此 致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中旺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073 號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世紀民生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紀民生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紀民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紀民生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世紀民生集團經營電子晶片之銷售，因所處產業市場競爭激烈，市場價格之變動造成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依世紀民生集團之會計政策，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評估其可能產生之損失。

因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世紀民生集團之存貨及其存貨跌價損失之評價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評價報表，確認存貨評價資訊完整性，並驗證淨變現價值及攸關資訊之正確性，以確認跌價損失評價與其提列政策一致性。
3. 瞭解及評估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價值資訊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商譽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無形資產。

世紀民生集團對於合併翰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翰禹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計新台幣11,664仟元，係以翰禹公司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商譽所歸屬現金產生單位之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

前述以翰禹公司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衡量該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時，因該估計所涉及之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採用所編製之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商譽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世紀民生集團對翰禹公司商譽所作之減損評估，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翰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
2. 檢視評價模型中所列未來五年度之現金流量與董事會通過營運計畫資料之一致性。
3. 評估營收成長率及毛利率之合理性，包含考量過去管理階層假設與預測之準確性，與過去經營績效之歷史結果比較。
4. 評估折現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計算之合理性及檢查現金流量折現計算表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世紀民生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697 仟元及新台幣 6,39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7%及 1.30%，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2,008)仟元及新台幣(2,755)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85%及 4.29%。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世紀民生集團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

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紀民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紀民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紀民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紀民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紀民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紀民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

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紀民生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林玉寬



會計師

溫芳郁

溫芳郁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9 日

世紀民生科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9,130	24	\$	104,548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	-		47,215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8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9,615	6		25,763	5
1200	其他應收款			334	-		69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132	2		6,776	1
130X	存貨	六(五)		51,045	14		92,116	19
1410	預付款項			6,754	2		8,00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87	-		3,52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5,297</u>	<u>48</u>		<u>288,720</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三)						
	動			100,000	27		100,000	2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697	1		6,39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0,334	19		75,330	1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7,377	5		20,803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157	-		1,72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3,565</u>	<u>52</u>		<u>204,250</u>	<u>41</u>
1XXX	資產總計		\$	<u>368,862</u>	<u>100</u>	\$	<u>492,970</u>	<u>100</u>

(續次頁)

世紀民生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1,000	3	\$	21,800	4
2150	應付票據			351	-		215	-
2170	應付帳款			12,028	3		25,84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413	2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1,670	6		32,361	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175	2		14,827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9,637</u>	<u>16</u>		<u>95,045</u>	<u>19</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	-		5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7</u>	<u>-</u>		<u>5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9,684</u>	<u>16</u>		<u>95,100</u>	<u>1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600,000	163		600,000	1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0,354	5		10,37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3,350	1		3,35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6	-		196	-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九)	(318,286)	(86)	(218,465)	(4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55)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05,259</u>	<u>83</u>		<u>395,452</u>	<u>80</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3,919	1		2,418	1
3XXX	權益總計			<u>309,178</u>	<u>84</u>		<u>397,870</u>	<u>8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會計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	\$	<u>368,862</u>	<u>100</u>	\$	<u>492,97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宇方



經理人：楊存孝



會計主管：林瑞卿



世紀民生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69,822	100	\$ 169,1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七)(十八)	(127,182)	(75)	(88,367)	(52)
5900 營業毛利		42,640	25	80,789	4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	-	(1,363)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315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2,955	25	79,426	47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1,483)	(12)	(9,166)	(5)
6200 管理費用		(47,039)	(28)	(44,508)	(2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030)	(54)	(90,982)	(5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0,552)	(94)	(144,656)	(85)
6900 營業損失		(117,597)	(69)	(65,230)	(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0,077	6	4,73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012	1	249	-
7050 財務成本		(332)	(1)	(3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008)	(1)	(2,75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49	5	2,197	1
7900 稅前淨損		(107,848)	(64)	(63,033)	(3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117)	-	(1,182)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07,965)	(64)	(64,215)	(38)
8200 本期淨損		(\$ 107,965)	(64)	(\$ 64,215)	(38)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10)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10)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675)	(64)	(\$ 64,215)	(3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9,821)	(59)	(\$ 64,097)	(38)
8620 非控制權益		(\$ 8,144)	(5)	(\$ 11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0,176)	(59)	(\$ 64,097)	(38)
8720 非控制權益		(\$ 8,499)	(5)	(\$ 118)	-
每股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		(\$ 1.66)		(\$ 1.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宇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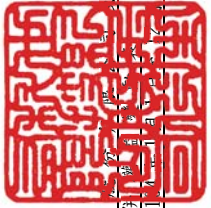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存孝



會計主管：林瑞卿





世紀民生科技(股)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保公司盈餘		主權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待彌補虧損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普通股本	非控制權益	總計	權益總額
	104年	105年	104年	105年									
104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600,000	\$ 9,818	\$ 3,350	\$ 196	(\$ 154,368)	\$ -	\$ -	\$ 458,996	\$ -	\$ -	\$ 458,996	\$ 458,996
本期淨損	-	-	-	-	-	(64,097)	-	-	(118)	(64,215)	-	-	(64,215)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	-	45	-	-	-	-	-	45	-	-	45	-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508	-	-	-	-	-	508	-	-	508	508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600,000	\$ 10,371	\$ 3,350	\$ 196	(\$ 218,465)	\$ -	\$ -	\$ 2,418	\$ 395,452	\$ 2,418	\$ 397,870	\$ 397,870
105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600,000	\$ 10,371	\$ 3,350	\$ 196	(\$ 218,465)	\$ -	\$ -	\$ 2,418	\$ 395,452	\$ 2,418	\$ 397,870	\$ 397,870
本期淨損	-	-	-	-	-	(99,821)	-	-	(8,144)	(99,821)	(8,144)	(107,965)	(107,965)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	-	-	-	-	-	-	(355)	-	(355)	(355)	(355)	(710)	(710)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	-	9,983	-	-	-	-	-	9,983	-	-	9,983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600,000	\$ 20,354	\$ 3,350	\$ 196	(\$ 318,286)	(\$ 355)	\$ 3,919	\$ 305,259	\$ 3,919	\$ 19,983	\$ 309,178	\$ 309,1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宇方



經理人：楊存孝



會計主管：林瑞卿

世紀民生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07,848)	(\$ 63,0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七)	6,113	4,874
攤銷費用	六(八)(十七)	6,947	6,970
呆帳損失本期迴轉數	六(四)	(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六)	(3,265)	(1,061)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56)	(427)
股利收入	六(十五)	(1,028)	(9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2,008	2,755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315)	1,36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	1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480	60,852
應收票據		83	209
應收帳款		5,962	6,272
其他應收款		(1,004)	(71)
存貨		41,065	8,706
預付款項		1,222	(3,478)
其他流動資產		(65)	1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6	167
應付帳款		(13,793)	(5,2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659	-
其他應付款		(7,802)	(10,401)
其他流動負債		(8,650)	(6,6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1,252)	1,157
收取之利息		159	487
收取之股利		1,028	901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17)	1,8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182)	4,3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減少		-	8,78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10,000)
收購子公司(扣除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三)	-	(5,06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四)	(948)	(353)
存出保證金減少		482	18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二十四)	(6,584)	(4,58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八	3,300	(3,3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八	(8)	(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58)	(14,3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0,800)	(2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	(7)
非控制權益增加		19,983	1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175	(71)
匯率影響數		(653)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418)	(10,0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548	114,5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130	\$ 104,5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宇方



經理人：楊存孝



會計主管：林瑞卿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072 號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電子晶片之銷售，因所處產業市場競爭激烈，市場價格之變動造成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依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政策，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評估其可能產生之損失。

因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存貨跌價損失之評價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評價報表，確認存貨評價資訊完整性，並驗證淨變現價值及攸關資訊之正確性，以確認跌價損失評價與其提列政策一致性。
3. 瞭解及評估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價值資訊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採權益法投資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採權益法投資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採權益法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採權益法投資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轉投資公司-翰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其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採權益法投資是否減

損之依據。

因該估計所涉及之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採用所編製之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採權益法投資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採權益法投資-翰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作之減損評估，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翰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
2. 檢視評價模型中所列未來五年度之現金流量與董事會通過營運計畫資料之一致性。
3. 評估營收成長率及毛利率之合理性，包含考量過去管理階層假設與預測之準確性，與過去經營績效之歷史結果比較。
4. 評估折現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計算之合理性及檢查現金流量折現計算表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697 仟元及新台幣 6,390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44%及 1.49%；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2,008)仟元及新台幣(2,755)仟元，各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2.00%及 4.3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

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

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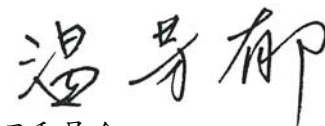
林玉寬



會計師



溫芳郁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9 日


 世紀民生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2,276	22	\$	85,743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	-		47,215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8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655	3		16,052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512	1		8,70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8,485	6		13,902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5	-		121	-
130X	存貨	六(五)		32,657	10		46,390	11
1410	預付款項			700	-		61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6,320</u>	<u>42</u>		<u>218,824</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三)						
	動			100,000	30		100,000	2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4,868	11		48,350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8,142	15		50,973	12
1780	無形資產			5,713	2		9,13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157	-		1,16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9,880</u>	<u>58</u>		<u>209,631</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	<u>326,200</u>	<u>100</u>	\$	<u>428,455</u>	<u>100</u>

(續次頁)

世紀民生
個體
民國105



世紀民生
個體
民國105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6,801	2	\$	11,13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		13,430	4		19,934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10	-		1,93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741</u>	<u>6</u>		<u>32,996</u>	<u>8</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200	-		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0</u>	<u>-</u>		<u>7</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0,941</u>	<u>6</u>		<u>33,003</u>	<u>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600,000	184		600,000	14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20,354	6		10,37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3,350	1		3,35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6	-		196	-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七)	(318,286)	(97)	(218,465)	(5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六)	(355)	-		-	-
3XXX	權益總計			<u>305,259</u>	<u>94</u>		<u>395,452</u>	<u>9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會計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26,200</u>	<u>100</u>	\$	<u>428,45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宇方



經理人：楊存孝



會計主管：林瑞卿



世紀民生
個體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83,422	100	\$ 153,5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53,621)	(64)	(79,647)	(52)		
5900 營業毛利		29,801	36	73,919	4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	-	(1,046)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461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0,262	36	72,873	47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646)	(7)	(8,192)	(5)		
6200 管理費用		(39,680)	(47)	(43,549)	(2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577)	(80)	(86,287)	(5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1,903)	(134)	(138,028)	(90)		
6900 營業損失		(81,641)	(98)	(65,155)	(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及七	2,720	3	5,02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2,723	3	1,428	1		
7050 財務成本		(2)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3,571)	(28)	(4,988)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130)	(22)	1,460	1		
7900 稅前淨損		(99,771)	(120)	(63,695)	(4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50)	-	(402)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99,821)	(120)	(64,097)	(42)		
8200 本期淨損		(\$ 99,821)	(120)	(\$ 64,097)	(42)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 355)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55)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0,176)	(120)	(\$ 64,097)	(42)		
每股虧損	六(十八)						
9750 基本		(\$ 1.66)		(\$ 1.0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宇方



經理人：楊存孝



會計主管：林瑞卿





世紀民生科技(股)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5 年 度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1月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月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	\$ 600,000	\$ 9,818	\$ 3,350	\$ 196	(\$ 154,368)	\$ -	\$ 458,996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	-	45	-	-	-	-	45	
採用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508	-	-	-	-	508	
本期淨損	-	-	-	-	(64,097)	-	(64,097)	
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10,371	\$ 3,350	\$ 196	(\$ 218,465)	\$ -	\$ 395,452	
1	\$ 600,000	\$ 10,371	\$ 3,350	\$ 196	(\$ 218,465)	\$ -	\$ 395,452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	-	9,983	-	-	-	-	9,983	
其他綜合損失	-	-	-	-	-	(355)	(355)	
本期淨損	-	-	-	-	(99,821)	-	(99,821)	
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20,354	\$ 3,350	\$ 196	(\$ 318,286)	(\$ 355)	\$ 305,25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宇方



經理人：楊存孝



會計主管：林瑞卿

世紀民生
個體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9,771)	(\$ 63,6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五) 3,244	3,369
攤銷費用	六(十五) 6,947	6,9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四) (3,265)	(1,061)
利息收入	六(十三) (618)	(834)
股利收入	六(十三) (1,028)	(9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23,571	4,988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461)	1,0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480	60,852
應收票據	83	203
應收帳款	6,397	6,7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95	(3,912)
其他應收款	85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83)	2,351
存貨	13,733	2,190
預付款項	(89)	3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331)	(3,948)
其他應付款項	(3,612)	(9,456)
其他流動負債	(1,420)	1,2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8,443)	6,506
收取之利息	619	837
收取之股利	1,028	901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50)	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846)	8,2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減少	-	3,04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32,69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242)	(21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	6,50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0	18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 (6,584)	(4,5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八 (8)	(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14)	(27,7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3	(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3	(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467)	(19,4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743	105,2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276	\$ 85,74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宇方



經理人：楊存孝



會計主管：林瑞卿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18,466,019)
105 年度稅後淨損	(99,821,27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3,349,614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彌補虧損	495,789
期末待彌補虧損	(314,441,891)

董事長：湯宇方



總經理：楊存孝



會計主管：林瑞卿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u>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u>。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u>。</p> <p>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p>	配合董事選舉擬改採候選人提名制，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修訂
第三十三條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二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p> <p>…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p> <p><u>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u></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二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p> <p>…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p>	修訂日期及次數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	配合民國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辦理修訂。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三、…略。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三、…略。	配合民國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辦理修訂。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	配合民國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辦理修訂。</p>
第十一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解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五)…略。</p> <p>(六) 損失上限</p> <p>有關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以不超過美金貳拾萬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u>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u>，且公司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略。</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解程序</p> <p>三、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五)…略。</p> <p>(六) 損失上限</p> <p>有關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u>個別契約</u>以不超過美金貳拾萬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且公司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p> <p>四、風險管理措施</p> <p>…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將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納入辦法。</p>
第十二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解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解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p>	<p>配合民國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辦理修訂。</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略。</p>	<p>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略。</p>	
第十三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u>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所訂適用範圍規定辦理。</u></p> <p>二~三…略。</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p>配合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辦理修訂。</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述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三…略。</p>	

附 錄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91 年 05 月 21 日

股東會議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工作識別證。
- 七、本公司之股東會開會過程所為之全程錄音或錄影資料，保存期間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

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四、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之測試)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混合式數位類比及純數位、純類比之積體電路系統產品。
二、研究、發展、設計、製造及銷售混合訊號積體電路，包括光纖界面積體電路、十億位元乙太網路積體電路、數位相機混合訊號積體電路及 QPSK 積體電路。
三、提供上述產品之測試、維修及技術諮詢服務。
四、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萬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參仟參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增加資本額發行新股時，得以超過面額溢價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當採無實體發行時，之後皆採無實體發行之。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東事務之處理，依照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1>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2>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遵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之表決權，應受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限制。另委託書之使用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
- 第十四條 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規定外，定為每股一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1>造具營業計劃書。
<2>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3>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4>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5>委任及解任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
<6>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7>編定預算及決算。

<8>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得另設副董事長一席。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業界通常水準議定之。經董事會決議，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七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八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0.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高科技相關產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

餘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以現金股利優先，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大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九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行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二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廿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廿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基準日：106年3月28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原任期至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例
董事(註)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湯宇方	104.06.09	107.06.08	4,704,667	7.84%
董事(註)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存孝				
董事	翔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永源	104.06.09	107.06.08	3,578,044	5.96%
董事	翔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建順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合 計	8,282,711	13.80%
獨立董事	李中旺	104.06.09	107.06.08	0	0.00%
獨立董事	錢逸森	104.06.09	107.06.08	190	0.00%
獨立董事	黃凱風	104.06.09	107.06.08	451	0.00%
全體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合 計	641	0.00%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0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0,000,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4,8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上述所列。
- 註：原法人董事華立投資(股)公司因與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合併消滅(合併基準日為 105 年 3 月 31 日)，由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續任該董事席次，法人代表人由續任法人重新指派並續任。